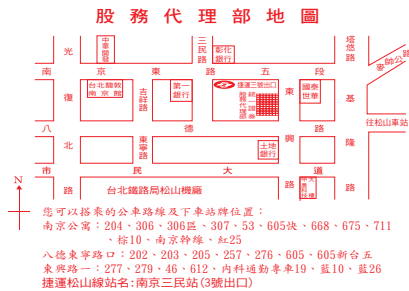


105412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3494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編號： 編號： 核對： (115) 證券代號：3494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115)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1A會議室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1F)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擬修訂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分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94) 誠研科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5年
94
誠研科技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1A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1F)，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2.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 114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2.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2. 擬修訂本公司「公開資訊申報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相關說明請參閱本通知書第四聯。
- 三、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6月25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5年5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5年5月26日至115年6月22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3494」及年度「115」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6,000萬股或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超過新台幣6億元額度內籌募資金，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就前述籌資方式，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二次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2). 本次私募普通通用以計算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準。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3).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如下：
 -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整。
 - 發行期間、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未定。
 -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未定。
 -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基準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將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八成並乘以轉換溢價率訂定之。
 - 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本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之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 (4).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包括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5).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為限。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引進得以拓展本公司業務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
 - 必要性：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引進該等應募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3). 應募人名單：目前洽定之應募人對象屬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如下述說明，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本應募人名單內視情況變更。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李方中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黃川	本公司之關係人
黃苒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殷非凡	本公司之關係人
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國錢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邦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4).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光風投資有限公司	黃苒	84.554%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黃川	15.393%	本公司之關係人
	殷非凡	0.053%	本公司之關係人
邦凱投資有限公司	黃川	80%	本公司之關係人
	殷非凡	20%	本公司之關係人
國錢租賃有限公司	黃川	100%	本公司之關係人
邦國投資有限公司	殷非凡	32.94%	本公司之關係人
	黃川	67.06%	本公司之關係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且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 (2).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其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第一次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萬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第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3,000萬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億元，其二次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多項用途，預計達成效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 (3). 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6,000萬股或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新台幣6億元，預計辦理本次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4).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2). 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 (3).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募資金額、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轉換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4).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二、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iti.com/about/ImpMessage.aspx?MenuID=149&lang=TW>)查詢。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